

# 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 招生选拔实施方案

2024 年，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 一、选拔原则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为原则，在实施“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中，注重选拔的科学性，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同时，注重选拔程序合规合法，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二、报考条件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具备良好的学术研究意识和能力；
5.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持国（境）外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第二外语要求符合 2024 年南京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考试科目的选考条件；
7.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具体第二外语水平要求如下：

申请者第二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入材料评审。无法提供以下第二外语水平证明的申请者，需在 2024 年 1 月 8 日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第二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进入材料评审。

(1) 英语：CET-4  $\geq$  497 分或 CET-6  $\geq$  426 分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2) 俄语：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CRT6)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РКИ 的 B1 及以上；

(3) 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

(4) 德语: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CGT6)或取得歌德学院 B2 证书(Goethe-Zertifikat B2)及以上或德福考试证书(TestDaF)或 DSH 考试证书;

(5) 法语:通过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DELF 考试 B1 及以上;

(6) 西班牙语:通过西班牙语专业四级考试或通过西班牙语 DELE 考试 B1 及以上;

(7) 硕士阶段修过以上六种语言之一的第二外语硕士学位课程,且成绩或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以上六种语言国家期刊发表过论文、以第一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六种语言之一的学术著作。

申请者应确认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条件者将取消申报资格,且录取者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 三、选拔流程

#### 1. 网上报名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当年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 2. 提交材料

申请者应分别向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和外国语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 第一部分:提交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的材料

网上报名后,涉及以下情况的考生,须将指定材料在2023年12月26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到仙林校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911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25-89683251,邮编:210023)。

-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盖章的“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 第二部分:提交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的材料

申请者按照以下所列材料清单顺序,于2023年12月26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到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侨裕楼外国语学院217办公室,仲老师,电话025-89685452,邮编:210023)。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外国语学院‘申请一考核制’材料”。寄送的材料不予退还,如有需要,请在寄送前复印留存。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院系考核,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 材料清单:

-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字);

(2) 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复印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正在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

(3) 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需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第二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5)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或能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未发表论文；

(6)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者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7)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可打印，落款处须有专家签名)；

(8) 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含专家评阅书)，应届硕士生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的大纲、导论及已完成的章节(或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9)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要求用外文(所申请专业语言)撰写，不少于3000字，内容包括选题意义、研究状况回顾、研究理论与方法、研究框架等。

### 3. 材料审核

(1) 资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及初试复试。

## (2) 材料评审:

外国语学院材料审核细则如下:

- 申请材料符合《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考核制”办法》要求。
- 博士生报考资格按学术经历、科研能力、发表成果、研究计划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在每位导师名下选出不超过5名候选者进入初试和复试。

(3) 审核结果:审核结果由外国语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

材料审核结果 **2024 年 1 月中旬左右公布**,待后续学院网站通知。

(4) 公布结果:审核结果将在外国语学院网站上公布,请及时关注。

## 4. 初试、复试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一考核制”的初试和复试具体要求如下:

(1) 考核小组:由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不少于五人。

(2) 形式和分值:

初试为笔试(闭卷),满分 100 分;复试为面试,满分 100 分。考生综合成绩为其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平均值。

笔试及格线: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及格线: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考试时间：2024年3月中旬左右，具体待后续学院网站通知

(4) 考核内容：对考生的学科背景知识、专业知识、研究计划、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予以考核。思想品德考核内容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道德情操、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初试和复试均由外国语学院组织，考试科目如下。初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三小时。

初试科目	基础英语及专业测试	基础法语及专业测试	基础俄语及专业测试	基础德语及专业测试	基础日语或基础朝（韩）语及专业测试
复试科目	专业面试	专业面试	专业面试	专业面试	专业面试
适应专业	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	法语语言文学	俄语语言文学	德语语言文学	东亚语言文学

(6) 排名：外国语学院按报考该导师所有申请者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院规定，为保证培养质量，提高科研效率，鼓励考生报考非定向博士生，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一名定向就业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

(7) 公布结果：外国语学院将公开发布考生成绩，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 5.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外国语学院根据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成绩排名结果提交拟录取名单，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先在外国语学院网站公示，再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 6. 录取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结合导师意见根据综合成绩顺延录取，相关名单须经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四、咨询申诉

申请者在参加外国语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过程中如遇到相关问题或提出申诉请联系：仲老师，电话：025-89685452，电子邮箱：[njuzq@nju.edu.cn](mailto:njuzq@nju.edu.cn)。

## 五、保障机制

### 1. 招生领导小组



外国语学院建立由院招生领导小组、招生专业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审核组和各专业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 2. 信息公开

外国语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开发布“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材料评审结果、所有参加初复试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考试成绩等信息。

## 六、其他事项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相关报考资格由主管部门审定，考生通过院系组织的材料审核及复试后，由学校结合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数量、生源情况、院系学科分布情况等综合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我院 2024 年硕博连读招生选拔情况，在我院主页公布。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申请者及时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和外国语学院网站相关信息，以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和外国语学院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